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31樓西側
承辦人：陳昌俊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053
傳真：(02)29555557
電子信箱：AH911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水河計字第11208390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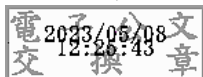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YMJ2ZK）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透水保水計畫書格式及章節圖說」參考資料
1份，敬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有關「新北市透水保水設施審查及查驗收費標準」將於112
年5月5日實施，屆時基地面積2,000平方公尺以上案件將委
由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協助審查。為利後續
審查作業有所依循，本局訂定「新北市透保水計畫書格式
及章節」參考資料，敬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社
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
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
合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
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
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
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新北市透水保水計畫書格式與章節圖說

◆規格

- 一、新北市透水保水計畫書應包括封面、內頁、目錄、計畫內容、附圖及附錄等，依序裝訂成冊。相關文字、圖、表、頁之字體需清晰且間距分明。相關資料、文件、數據等得以附錄形式製作。
- 二、紙張規格為 A4，圖、表需折疊者亦同(另冊附圖不在此限)，文字部分以 WORD 軟體繕打為原則。
- 三、邊距版面設定，邊界寬度上 2.0 cm、下 2.0 cm、左 2.5 cm、右 2.0 cm。
- 四、內容文字為便利閱讀，「章」名字體大小 20 粗體、「節」名字體大小 16 粗體、內文及表格文字字體大小 14，全文行距則採固定行高，最小行高 24 pt，字距採標準字距。
- 五、中文字體部分使用「標楷體」，英文及數字字體部分使用「Times New Roman」。

◆封面

範本

000 建字第 000 號

00 區 00 段 00 小段 00 地號等 0 筆
土地

透水保水計畫書

(字體 24 粗體，置中對齊，上下間距 0.5 最小行高 24pt)

(第 0 次修正)/(核定本)

(字體 20 ，置中對齊，上下間距 0.5，最小行高 24pt)

申請單位：

代表人姓名：

承辦技師/建築師姓名：

技師/建築師執業機構：

電 話：

製作日期： 年 月 日

(字體 16，靠左對齊，上下間距 0.5，最小行高 24pt)

◆ 內 頁

(一) 計畫名稱：

(二) 申請單位：

 代表人姓名：

 地址：

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¹：

 電話：

 傳真：

(三) 承辦技師/建築師姓名：

 技師/建築師執業機構：

 地址：

 電話：

 傳真：

 技師/建築師執業執照字號²：

 技師/建築師公會會員證號：

 技師/建築師執業圖記及簽名：

(字體14，靠左對齊，上下間距0.5，最小行高24pt)

¹ 若申請單位為自然人則為身份證字號

² 另檢附技師/建築師執業執照及公會會員證影本

◆ 計畫書內容

目錄

含章節目錄及頁碼、圖及表目錄、附圖目錄及附錄目錄等。

第一章 計畫目的

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之目的、申請依據法令、規定等。

第二章 基地概況

一、基地位置及範圍：基地座落位置、面積、土地權屬及土地清冊說明。

二、基地地形：針對基地內開發後整體地勢說明。

三、基地鄰近排水系統：針對基地周邊側溝、下水道資訊調查。

第三章 透水保水設施

一、系統配置及量體檢算

說明 整體系統配置原則，包含各類透水保水設施、透水保水量體檢核。

二、水理計算

基地排水溝通水能力檢算、流速限制檢核、流量影響分析等、透水保水各部設施設計檢核計算(含設施出口高程與聯外排水路高程檢核、入口管徑、流速、流量檢核等) 以合理化公式及曼寧方程式檢核，且需符合相關規範。

※入流口流況檢算以能量方程式及孔口流檢算為原則，檢算成果取保守值。

若有需對雨水下水道進行改道、新設或尺寸坡度改建等狀況，則必需檢附暴雨經理模式(SWMM)水理分析

成果。

三、放流量檢算

包含滯留設施尺寸、容量及起、停抽水水位(有效水深)、允許排放設施及溢流設施之檢討，並有泵浦水位操作流程圖，及需註明設置水位計供後續維護管理或泵浦操作使用。須有相關控制措施，使抽水機能於無下雨時或降雨事件前自動排空。說明使用之抽水機型號，抽水機性能曲圖及規格，實際揚程計算(能量方程式)及對應抽水機曲線之實際流量。

※水位計須具備傳輸功能，遇水位有變化時，須以 10 分鐘為間隔儲存水位資料，並於接受抽查檢查時，須有至少為期 2 年之資料。

四、其它設計資料

包含重要結構之應力分析(視需要)、各部標準圖等。

五、透水保水計畫配置成果說明

透水保水設計配置成果(整體基地收水邏輯、從何處排放等)，並含基地內建築透水保水配置概要及設施一覽表(含透水保水設施內容、尺寸及長度等)。

第四章 維護管理措施

完工後設施之維護管理方式(含平時及汛期)及管理單位等。

附圖

(詳後說明)

附錄

(詳後說明)

◆附圖(圖面尺寸以 A3 為主)

項次	圖名	比例尺	備註
一	地理位置圖	$S \geq 1/5000$	需能清楚標示出地理位置與相鄰道路關係。
二	地籍套繪圖	$S \geq 1/1000$	
三	實測地形圖	$S \geq 1/1000$	標示基地範圍、圖例、測量日期以及高程控制點依據。
四	基地地質分布圖	$S \geq 1/1000$	檢算時無使用滲透係數、最終入滲率者可免附
五	基地現況照片圖		標註拍攝日期、地點位置及方向。
六	基地附近排水系統現況圖	$S \geq 1/1000$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標示調查日期。 2. 調查範圍除基地四周、新建排水設施與既有排水設施銜接處，並須涵蓋至少基地外或新建排水設施下游3處為原則。 3. 調查點及調查溝渠等應予以編號，詳列溝渠斷面尺寸、溝頂及溝底高程、流向及坡度等，重要之匯集節點（如匯入箱涵之集水井及管涵）亦需一併調查。 4. 每一條排水設施(直線部分)至少兩點標示溝頂及溝底高程。 5. 劃設集水區邊界處應有完整調查佐證資料。
七	集水區分析圖	$S \geq 1/1000$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標註各集水分區流向及面積。 2. 調查範圍應涵蓋完整系統性之集水區。 3. 涉與建築排水界面者，基地內集水區劃分依據與建築物落水管銜接位置經確實比對。
八	基地內建築排水配置圖	$S \geq 1/500$	包含昇位圖。

項次	圖名	比例尺	備註
九	透水保水設施配置圖	$S \geq 1/500$	
十	排水系統縱斷面圖	$S \geq 1/500$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呈現完整排水系統上、下游銜接狀況。 2. 標示樁號、坡度、溝頂及溝底(井底)高程、地面高程等。 3. 與既有排水設施之介面銜接高程標註完整。
十一	排水系統橫斷面圖	$S \geq 1/200$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與既有排水設施之介面銜接處理完善並標示內、外設施位置、高程及計畫水位等。 2. 各透水保水設施相銜接路徑標示完整。
十二	各部詳圖	$S \geq 1/100$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各類設施以一平面搭配至少兩剖面，以能完整呈現設施各部尺寸、相關高程及界面處理方式。 2. 設置貯集滯洪設施者，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採多池設計時連通管尺寸應檢核足夠，且每池皆應設置清掃孔(如設置60公分×60公分以上之連通孔，則兩相鄰貯集滯洪池得僅設1處清掃孔，惟入流處仍須設置清掃孔)，並視需求設置爬梯等維護管理設施，且施作位置須符合日後使用之便利性。 (2) 涉及與雨水回收池聯合操作者，需繪製相關銜接圖面。 3. 所有設施皆需檢附，包含設施斷面尺寸、材質、配筋等。 4. 雨水陰井底部應設置15公分以上之沉砂空間。

◆ 附錄

附錄		備註
一	申請人證件	
二	建照執照影本及其附表	含建築物一層核准平面圖
三	各樓層平面圖	含 RP 管配置
四	建築線指示圖	
五	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	
六	新北市透水保水設施計算簽證表	
七	抽水機型錄	有抽水機設施時需檢附(含抽水機型號、性能曲線圖)
八	土地使用同意書	當有設施配置涉及他人土地時需檢附
九	雨水下水道系統資料圖	
十	昇位圖(示意圖)	
十一	結構安全計算及技師簽證	視需要
十二	鑽探報告(擇重點)	檢算時無使用滲透係數、最終入滲率者可免附

◆ 備註

1. 倘透水保水計畫書放流量受限於出流管制計畫書，則需於透水保水計畫書中說明。
2. 基地內之雨水逕流原則須導入透水保水設施調節後排放；若經檢討確實無法導入不得已須逕自外排者，逕自外排之總集水面積不得大於基地面積之10%。且需將逕自外排之總集水面積之透保水量加倍計入滯留池量體標準。
3. 倘基地建物與鄰地間距小於20公分，且鄰地已有既有建物或圍牆，考量該處施工不易，得免設置截水/止水設施。
4. 基地周邊排水溝面層需有截水功能，倘因特殊需求(如殘障坡道設置、車輛出入、伸縮大門處)則截水溝面層得以洩水孔形式設置，惟面層需沿洩水孔下凹，以利洩水。

5. 基地內如有既成道路或鄰房占用等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之因素，該處得免設置相關截水/止水設施。
6. 基地截水/止水設施設置，原則以沿地界線設置為主，基地前方倘有退縮人行道，考量行人通行動線，垂直於基地外車流方向之截水溝得以暗溝或暗管形式設置。
7. 滲透陰井及滲透側溝設置規範原則參酌綠建築相關規定，滲透側溝面層不得以水泥粉光避免喪失滲透性。
8. 草溝：基地地界線之截水設施，考量維護便利性，原則避免設置草溝，倘因都審或其他機關要求需設置草溝，需於草溝內鋪設卵石以固定草溝形狀，並需加註後續義務人需維持該處功能性。
9. 泵浦放流流速不得超過公共側溝允許流速上限(3m/s)，並應以順向方式排入公共排水溝，且需於放流口處設置銘牌。
10. 透水保水設施設置時應符合相關安全法規，倘有必要時應設置相關警示設施。
11. 透水保水設施以重力排放為原則，並視現地需求及可行性選擇設置低逕流排放、溢流設施等設施。
12. 考量設備清潔維護，入流管處須設置攔污設施。
13. 考量後續抽查或平時測試泵浦功能之便利性，滯留池需有5公分之呆水深。